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9〕116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》已于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7月13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文明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

(2014年1月6日印发执行,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
修订)

为响应学院构建文明校园的号召,营造文明和谐、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,增强班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,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,鼓励争创先进,依据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院全日制在校班级(不含实习班级)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班子强: 班干部队伍素质高, 凝聚力强。能带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, 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 敢于坚持原则, 坚持正义抵制不良现象, 按照学院的部署落实执行, 效果显著。

2. 班风正; 形成遵纪守法、勤奋学习、热爱劳动、爱护公物、互帮互助、诚实守信、讲文明礼貌的良好班风, 在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起带头作用。参评学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1) 政治思想素质较好, 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各项集体活动, 班级精神风貌、组织纪律好, 形成尊师守纪、行为举止文明、积极向上的班集体, 具有良好的班风;

(2) 团支部和班委会组织健全, 分工明确, 团结协作, 班、团干部密切配合, 班级有较强的凝聚力;

(3)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,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, 能积极主动地

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个人或集体在各类活动中获得荣誉较多，成绩较显著；

(4) 班级同学在青年志愿服务（义工活动）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富有特色，成绩突出；班级宿舍干净、整洁，该学年均评为达标宿舍，无违规使用电器等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象；

(5) 全班同学能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本学年班级同学受纪律处分比率较低，受处分人数少于班级人数的 5%，无重大违纪事件；

(6) 学习气氛浓，课堂纪律好，互帮互学的风气深厚，有良好的学风，补考率低，班级补考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0%。

(7)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早操出勤率达 95%以上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1. 文明班级每学年评选 1 次，评定工作于每年 9 月份进行；
2. 文明班级名额不超过各系部班级（不含实习班级）总数的 30%；
3. 参评文明班级的各班级报送具体书面材料到所属系，各系成立评审小组根据评选范围、条件、名额，自行组织审查，层层把关，通过民主的办法产生初选名单，初评名单应在全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送学工处。学工处审核后，报学院批准后予以表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评先评优工作要在各系党总支领导下进行，在评选过程中，要按照标准公平公正的评选，宁缺勿滥；
2. 无故不参加学院和各系部组织的各类活动的班级取消参

评资格;

3. 各系要加强对文明班级的跟踪调查,及时了解反馈情况,切实保证评优的激励作用和先进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被评为“文明班级”的,由院学生工作处颁发奖状及奖金500元,发文表彰。

2. 评为文明班级的班级成员,根据《学生综合测评管理规定》予以加分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》(闽卫院(2014)3号)同时废止。